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931號

原　　告　蕭明傳
被　　告　張原榮
　　廖良殷
　　潔事康清潔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李亞漩
訴訟代理人　馬秋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第26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之被告除乙○○、丙○○、潔事康清潔企業社（下稱潔事康企業社）外，尚有詹煥鍾，且聲明請求被告應為道歉及損害賠償，而後原告於民國108 年7 月3 日準備程序期日以言詞撤回對詹煥鍾之起訴，以及撤回請求被告道歉部分之聲明，並確定請求各該被告賠償之金額為如後述，經核原告撤回對詹煥鍾及請求道歉之起訴部分，因斯時被告均尚未為本案言詞辯論，故無庸得其等之同意，至原告確定請求損害賠償金額部分，則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均合於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為麗緻雅都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管委會）第15屆之主任委員，被告丙○○為系爭管委會之財務委員，被告乙○○

為系爭管委會之副主任委員，被告潔事康企業社則為系爭管委會所屬公寓大廈（下稱系爭社區）聘任之清潔公司。被告丙○○、乙○○、潔事康企業社因系爭社區之清潔管理事務，長期霸凌擔任系爭社區主任委員之原告，致原告精神上痛苦不堪。另於107年10月被告潔事康企業社未能依約履行清潔社區之工作，經原告多次勸導未果，原告不得已乃聘請臨時工負責系爭社區之清潔事務，並先行支付臨時工報酬，而系爭管委會當時亦有同意支付原告所委請臨時工之報酬。嗣經總幹事向系爭管委會請領聘請臨時工之報酬，並以被告潔事康企業社該月份所減少請款之數額即新臺幣（下同）1萬9,500元作為請款金額，然卻遭擔任財務委員之被告丙○○擅自剔除報酬1萬元，僅餘9,500元，復經擔任副主任委員之被告乙○○逕自再剔除報酬僅餘7,000元，而未支付1萬9,500元予原告，致原告受有損害，故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丙○○、乙○○、潔事康企業社應各給付原告5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丙○○、乙○○返還原告1萬9,500元等語。

㈡綜上所述，並聲明：

1.被告丙○○、乙○○、潔事康企業社應各給付原告5萬元。

2.被告丙○○、乙○○應給付原告1萬9,500元。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抗辯主張：

㈠被告乙○○：

1.被告乙○○確實擔任系爭管委會之副主任委員，但否認原告主張被告乙○○有霸凌原告之事，亦否認系爭管委會有同意支付原告1萬9,500元，實際情形為被告潔事康企業社於107年10月履行清潔工作有時常缺席之情形，所以社區會有一些臨時清潔人員，但管委會都會視臨時清潔人員實際出勤狀況酌給清潔費。

2.綜上所述，並聲明：

⑴原告之訴駁回。

⑵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㈡被告丙○○：

1.被告丙○○確實擔任系爭管委會之財務委員，但否認原告主張被告丙○○有霸凌原告之事，亦否認系爭管委會有同意支付原告1萬9,500元。被告潔事康企業社清潔人員因為講八卦遭原告辭退，所以社區也就少付被告潔事康企業社該位清潔人員1個月薪水1萬9,500元，而後因為少1位清潔人員到社區服務，原告就找人早上幫忙倒垃圾，一共找了3位，原告原本想把這1萬9,500元給他找來的3位臨時清潔人員，但被告丙○○認為因其等之工作只有早上幫倒垃圾，給付1萬9,500元報酬並不合理，遂僅同意給付9,500元給3位臨時清潔人員，又因社區之支出需經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4人同意方可動支，而副主任委員即被告乙○○不同意支付9,500元，僅同意支付7,000元，故最後只支付7,000元，並由當時的總幹事負責去處理領款及給付之事宜，該筆1萬9,500元是系爭社區的公共基金，非私人的錢，被告丙○○並無中飽私囊。

2.綜上所述，並聲明：

⑴原告之訴駁回。

⑵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㈢被告潔事康公司：

1.被告潔事康企業社只是廠商，不可能霸凌原告，否認原告主張有霸凌之事。被告潔事康企業社是系爭社區之合約廠商，原本有2位清潔人員派至系爭社區，1人報酬3萬元，如果清潔人員沒有缺席正常工作之情形下，被告潔事康企業社會開立收據，於每月25日前送至系爭社區請款，但107年9月底時原告跟被告潔事康企業社當時之負責人甲○○表示要將派至系爭社區工作之2位清潔人員撤換掉，之後1位有離開，1位則繼續做，所以10月份時因為人員不足，工作做的零零散散，經過1個月才找到穩定人員，故107年10月份的請款就依照實際上班的情形，扣除沒有上班日數之報酬1萬9,

500 元後，只向系爭社區請款4 萬500 元。

2.綜上所述，並聲明：

⑴原告之訴駁回。

⑵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情事，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以，本件所應審究之爭點為：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丙○○、乙○○、潔事康企業社應各給付原告5 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丙○○、乙○○返還原告1 萬9,500 元，有無理由？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2 項前段、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除行為人之行為具不法性、被害人受有損害外，尚須以行為人之不法行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328 號、98年度台上字第145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雖主張其遭被告丙○○、乙○○、潔事康企業社霸凌，然被告等人究係以何方式、手段霸凌原告，致原告何種權利受侵害，均未見原告具體說明，且被告潔事康企業社縱有因人員不足而未能依約履行清潔社區工作之情，此與原告所稱其遭霸凌之事顯然無涉，另被告丙○○、乙○○分別身為系爭社區之財務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其等基於自身職責確實審核

系爭社區之支出，所為亦核與侵權行為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及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致他人受有損害之要件未合，是以，本件原告空言主張其遭被告等人霸凌，卻未能出相關證據舉證以實其說，則其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被告丙○○、乙○○、潔事康企業社應各給付原告5 萬元之精神慰撫金，自屬無據。

㈡又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 條亦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固主張系爭管委會有開會同意支付原告其委請臨時工之報酬1 萬9,500 元，然為被告丙○○、乙○○所否認，原告復未就系爭管委會確有承諾給付原告上開款項乙節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況依卷附系爭管委會107 年10月份付款申報單及被告潔事康企業社收據（見本院卷第21頁），可知被告潔事康企業社雖自行扣除清潔人員該月份沒有上班日數之報酬，而僅向系爭社區就107 年10月份之社區清潔費請款4 萬500 元，該差額1 萬9,500 元自仍屬系爭社區之公共基金，而非被告丙○○、乙○○個人所有，則被告丙○○、乙○○自不因此而獲有利益，原告逕自向被告丙○○、乙○○主張渠等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其受有損害，並請求被告丙○○、乙○○返還其1 萬9,500 元，實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丙○○、乙○○、潔事康企業社應各給付原告5 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丙○○、乙○○返還原告1 萬9,500 元，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唯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雅筑